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，董事孙秀荣、独立董事王延章、张布克、王永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邵哲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27日